

自來水法修正 將強制使用省水器材

■ 經濟部水利署



大氣候變遷之影響，臺灣地區豐枯情勢變化加劇，水資源日益困窘，因此將節水行動常態落實於日常生活，是因應缺水問題的重要方法。行政院長毛治國表示，自來水法修正案是全面節水的重要開端和基礎，也是形成節水社會的基本條件之一，其主要精神，是希望除了從用水習慣上繼續調整民生用水外，在民生用水相關器材上，也要達到節水標準，為達到此一目標，就必須對市面上所販售、供應的器材加以規範。

行政院會已於 104 年 4 月 16 日通過水利法和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增訂耗水費法源外，並立法強制馬桶、洗衣機，水龍頭等用水或衛生設備 11 類新產品應具有省水標章認證，未取得省水標章將不准販售，預計最快自 105 年起強制業者全面販售有

省水標章的省水馬桶，106 年、107 年則分別陸續實施省水洗衣機、省水水龍頭。若家中全面換裝省水器材，預計每人每日將能節省 55 公升用水量。

根據水利署統計，目前國內 1 年約銷售 76 萬個馬桶，其中有 10 萬個不具有省水標章，若全換成省水馬桶，以每人每天平均沖 4 次估算，1 年可省下 350 萬噸用水。

器材名稱	用途	使用時間或次數	未使用省水器材		換裝省水器材		可節省省水量 (公升/日.人)
			非省水器材流量 (公升)	每人每日用水量 (公升/日.人)	省水器材流量 (公升)	每人每日用水量 (公升/日.人)	
馬桶	沖廁(次/人.日)	5	9	45	6	30	15
蓮蓬頭	淋浴(分/人.日)	5	15	75	10	50	25
洗衣機	洗衣 (公斤/人.日)	0.4	35	14	20	8	6
水龍頭	洗臉 (公升/日)	-	1	1	1	1	0
	洗手(分/人.日)	0.5	12	6	6	3	3
	廚房食材、器皿洗淨 (分/日)	8	12	24	9	18	6
	清掃、其他 (公升/日)	-	8	8	8	8	0
家庭內用水量(公升/人.日)			173		118		55